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9thFloor,TaikangFinancialTower,No.38NorthRoadEastThirdRing,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6,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1987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路律师和赵元瑗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bse.cn/>)公开发布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达琴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918,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158%。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为2024年7月8日15:00至2024年7月9日15: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具体为：

议案：审议《关于提名周城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审议《关于提名周城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18,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00,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王 路

刘继

王路

赵元瑗

赵元瑗

2024 年 7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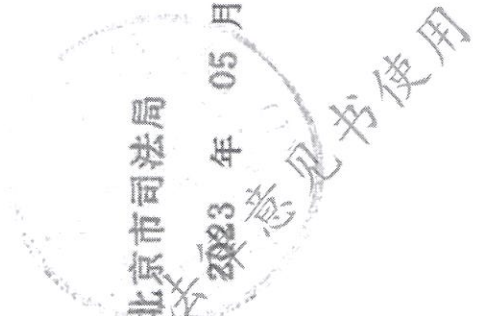


国别: 中国
名称: 国别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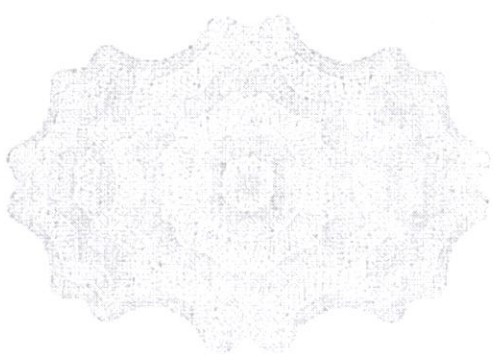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仅供江西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DAY

律师事务所新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 殷越, 裴灵燕, 杨向科, 李聪, 张儒, 罗玲芬, 曹毅, 何军, 胡新天, 彭艾林, 王卫东,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敦淳, 杜玉松, 张健, 苏德栋, 侯志勤, 吴一丁, 孙敬泽, 王明曦, 金盟, 胡静, 杨华, 杨娟, 陈宏达, 田璧, 张鼎映, 冯晓奕, 刘丹丹, 孟庆慧, 孟令奇, 张丽欣, 曹峰, 周楚刚, 高德欣, 王小平, 赵峰, 冯修华, 孔蔚, 王平, 李继雄, 沈义, 王云,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李丰才, 尹飞, 谢瑾, 李长皓, 王娟, 杨琨, 李斌, 金平亮, 杨君琪, 岳伟, 李文奇, 姚程晨, 叶子, 里晓天, 祝伟, 姚佳, 杨娇, 乔健, 冯翠莹, 张冉, 栗路雨, 翟洪涛, 解宇, 冯敏, 赵青, 司桂萍, 谢海青, 林清, 周丽琼, 桂芳, 刘亚莉, 周立, 赵舒, 邱翔, 罗小洋, 陈祥毅, 金赫, 徐洋, 孔天阳, 孙闻欣, 张立明, 王志华, 高颖, 李晶, 刘鹏, 李昕蔚, 魏毅, 杨博, 霍焕祥 </p>	<p>合 伙</p>
---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江西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仅供江西宁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新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仅供江西新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江西新豫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及供江西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名科股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江西新新股份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明曦	2024年7月26日
黄伟民	2024年7月26日
魏毅	2024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江西新新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司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及供江西新新材股
备
新增外霖融司 FUNG 丁体 SENG
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4年2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3210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420106068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2119891202564X**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江西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8885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610103190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持证人

赵元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01199606250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二二至二0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仅供江西新新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使用